

拉萨市司法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ཇུག་པོ་ལྷན་ཁག་

拉司罚决〔2025〕4号

签发人：齐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德军，男，汉族，[REDACTED]，西藏明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编号：15401202110345037。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对当事人张德军涉嫌违规兼职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张德军于2021年11月在西藏伟豪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23年3月在西藏明亨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张德军担任西藏好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22

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多次向其支付“代垫款”款项，其社保缴纳至2023年12月。另查明，张德军在2021年以来年度考核中，未如实报告其违规兼职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张德军情况说明》《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西藏好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工商信息》《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调查笔录》。

本机关认为：张德军从2021年至今年度考核中，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专职律师执业的材料，隐瞒前述违规兼职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5年9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张德军送达了《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司律罚告〔2025〕5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张德军未提交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之规定，鉴于张德军此前无行政处罚记录，接受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停止执业六个月。

二、罚款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停止执业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张德军应当自本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拉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张德军应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本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张德军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缴款码到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或西藏自治区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拉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